

附件 1

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部门名称：(公章)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黄文敬

联系电话：0762-5687929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是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是和平县农业、畜牧渔业和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之一，主管全县的农业、畜牧渔业、农村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畜牧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和制订全县农业、畜牧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规划、措施；不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农业、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措施，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畜牧渔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负责全县农业、畜牧渔业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验收工作。

农业农村局内设 14 个职能股（室），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待审核通过。农田建设管理股负责全县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人员为 1 名股长、2 名办事员。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和农农党组〔2021〕9 号）调整农田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并增设农田建设工作协管领导，切实加强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领导

工作。

（二）项目概况

2022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1.8万亩，建设资金5400万元。分别为：2022年度河源市和平县礼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1.1万亩，建设资金3300万元；2022年度河源市和平县古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0.7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3万亩），建设资金2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光伏提灌、田间道路、土地改良、科技推广，及其他工程等。

（三）项目完成情况

- 1、2022年3月完成项目勘查设计；
- 2、2022年3月完成项目立项；
- 3、2022年6月项目初步设计与工程概算通过市级专家评审；
- 4、2022年7月完成项目设计图纸会审；
- 5、2022年9月项目工程预算通过县财政评审。
- 6、2022年10月通过公开招标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施工单位资格。
- 7、2022年10月30日进场施工，2022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量50%，预计2023年1月15日前可以完成工程量60%，2023年3月30日前可以全面竣工，完善竣工资料后分别申请县初级验收、市级竣工验收。

8、2022年11月组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完成飞播紫云英（含根瘤菌）1.6万亩，用种量3.2万公斤，增施有机肥0.2万亩，用肥量600吨，宣传、发放秸秆还田技术资料2500份；12月开展土壤取样检测及评估工作，项目区内20个坐标监测点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土壤酸碱度、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容重、耕层质地分析。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河农农函[2021]305号）等文件要求，和平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现场调研，并征得礼士镇、古寨镇等2个镇政府同意。

（三）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田间道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从而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到达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建立以高产、优质、高效农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

1、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

2、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

3、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

功能；

5、建立保护和补偿机制，促进高标准农田的持续利用项目建成后，为项目区建成高产、稳产、节水、优质、高效标准农田奠定了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15300 吨，产值 3825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预计亩增产 51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16218 吨，产值 4054.5 万元，净效益为 229.5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105.35 元，改善灌溉面积 1.8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18 万亩，年节约用水量 104.09 万立方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刘勇跃总农艺师为组长，协管领导周日金主席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负责 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黄文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 18000 亩耕地灌溉受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农田耕种率，减少化肥的施用量，增加农家肥，大大减少了农田、水资源的污染，净化了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县农业农村局、礼士镇、古寨镇政府相关人员、设计人员在各村委会工作人员带领下开展实地踏勘，并与项目区村干部、村民进行探访交流，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诉求和要求，收集意见和建议，以及调查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环境资源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2）目标设置。

① 通过种植绿肥，使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② 通过合理配置农田基础设施，有利于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③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3）保障措施。

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黄小勇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刘勇跃总农艺师、协管领导周日金主席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负责 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由黄文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54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65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2750万元。由和平县财政部门进行收支和管理使用，和平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申拨支付和监督使用。县分解下达资金325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650万元（2022年2月23日和财农〔2022〕9号文下达1632万元、2022年6月15日和财农〔2022〕45号文下达1018万元），执行率100%，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下达省级专项资金600万元（2022年2月22日和财农〔2022〕11号文下达600万元），执行率21.81%。

项目补助资金3.6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3.6万元（2022年7月25日和财农〔2022〕53号文下达3.6万元），县级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3) 资金分配。

2022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由建安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四项费用组成，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

① 建筑工程费 4500.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4%；

② 临时工程费 85.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③ 独立费用 677.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5%；

④ 基本预备费 135.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总额 1144.1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21.18%，其中：施工费 1018 万元、勘测设计费 126.1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执行，严格执行财政无偿资金报账制，专款专用，做到项目资金专户、专账、专人管理。杜绝“截留”和“挪用”事件的发生；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段拨付建设资金，定期接受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勘查设计-立项-初步设计与工程概算市级专家评

审-设计图纸会审-工程预算通过县财政评审-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

(3) 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由和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阶段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工程监理制，严把质量关，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15300 吨，产值 3825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预计亩增产 51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16218 吨，产值 4054.5 万元，净效益为 229.5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105.35 元，改善灌溉面积 1.8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18 万亩，年节约用水量 104.09 万立方米。其中：

① 礼士镇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9350 吨，产值 2337.5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预计亩增产 51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9911 吨，产值 2477.75 万元，净效益为 140.2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133.57 元，改善灌溉面积 1.1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11 万亩，年节约用水量 63.61 万立方米。

② 古寨镇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5950 吨，产值

1487.5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预计亩增产 51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6307 吨，产值 1576.75 万元，净效益为 89.2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79.10 元，改善灌溉面积 0.7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07 万亩，年节约用水量 40.48 万立方米。

2. 效率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底完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率达到 60%，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可以全面完成，新建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可以全面发挥作用和成效。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2022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54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 1144.1 万元，其余资金根据实施进度和工程财政结算后，在县财政调度下逐项支付。项目实施后，调整产业结构，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及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普及优种、良种，改进耕作方法，预计项目区耕地粮食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10%，可以节约用水 104.09 万立方米，效益显著，并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普遍受益，年直接受益农户 7260 户，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 21780 人。

五、主要绩效

项目主要完成渠道 299 条 76856m, 田间道路 47 条 18584m, 水陂 28 座, 护岸 15 处 1198m, 22KW 光伏提灌组件 10 套, 浮筒取水平台 9 套, 软体集雨水窖 1 座, 渗流集水点坑 4 座, PE 管道 12600m, 滴灌带 244160m, 及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15300 吨, 产值 3825 万元, 实施后原耕地预计亩增产 51 公斤, 年产粮食总量 16218 吨, 产值 4054.5 万元, 净效益为 229.5 万元, 人均纯收入增加 105.35 元, 改善灌溉面积 1.8 万亩, 改善除涝面积 0.18 万亩, 年节约用水量 104.09 万立方米。

六、存在问题

(一) 由于山区农业基本条件较差, 受客观条件限制, 进行规划、设计的时间很紧, 听取项目乡镇及村组意见不够充分, 因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部分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标准与实地实际建设有差异, 严重影响绩效实现目标程度;

(二) 由于受山区客观条件的制约, 项目建设难度较大, 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上涨, 施工单位成本控制压力大, 项目资金总量投入偏少, 与实际工程建设需要有一定差距, 严重影响绩效实现目标发挥。

(三) 项目财政评审、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竣工资料编制等进度十分缓慢, 与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差距较大, 严重影响、滞缓项目进度, 财政资金调度困难, 也严重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建议各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山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

(二) 督促和要求相关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资料，确保项目能依时竣工验收。

(三) 建议财政部门为项目评审、工程结算、资金支付畅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 资金使用, 预期目标. Includes details like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实施文件依据,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支出金额, 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Main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Rows include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